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購回股份
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通函將由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融禮（主席）

崔堅

徐舒藝

總辦事處及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監督主任：

熊融禮

敬啟者：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
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加入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刊發本通函目的在於徵求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建議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13.08條）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統稱為「一般性授權」）。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另行提呈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崔堅先生及談國慶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輪流退任，惟願膺選連任。因應上市規則附錄15第A.4.2段規條，本公司主席熊融禮先生亦將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之若干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作如下修訂：

- 1) 於公司細則第66及68條加上根據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規定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結果；
- 2) 修訂公司細則第86條，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仕的董事應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
- 3) 修訂公司細則第87條，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職務，至少每三年一次。

將採取的行動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的程序

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的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股東如屬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同樣被視為由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熊融禮先生，62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熊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畢業於上海音樂學院。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他擁有逾二十二年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及十年成功管理高科技公司的經驗，故此，對中國業務的管理及市場策劃十分熟悉。熊先生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熊先生亦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上述以外，熊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銜。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熊先生持有50%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權益，故被視為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306,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熊先生現時的酬金(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每年港幣75,600元，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就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崔堅先生，5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崔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策劃工作。除上述以外，崔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銜。

崔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3,180,000股中擁有權益。

崔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崔先生現時的酬金(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每年港幣75,600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就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談國慶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談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在一九七三年創立王談黃會計師樓，該公司為一家香港公眾會計師樓，談先生現時擔任該會計師樓的顧問。除上述以外，談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銜。

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談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談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72,000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就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倘獲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元0.01的股份（「股份」）。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經已繳足股本；
- (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本說明文件；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3,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由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期間，購回6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c)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董事只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e)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

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f) 行使購回授權時可出售股份的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如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按守則的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出現根據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i)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j)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	0.08	0.06
六月	0.08	0.08
七月	0.09	0.08
八月	0.09	0.08
九月	0.08	0.08
十月	0.08	0.07
十一月	0.08	0.06
十二月	0.06	0.06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06	0.03
二月	0.06	0.06
三月	0.14	0.06
四月	0.14	0.14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14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茲通告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要求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 的股本總面值 (不包括根據(a)供股 (定義見下文)，(b)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分段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分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分段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如下：

i) 緊隨公司細則66條第三句子中的「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文字後加入文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或」；及刪除於公司細則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加入「或」字於分號後；

ii) 於公司細則66(d)後加入下列詞句：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董事。」；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將僅因應及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表決的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委任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將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能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董事而言)，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

v)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第87(1)

「(1)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熊融禮先生、崔堅先生及徐舒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